



华东政法大学明远楼团委学生活动场地文化艺术 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10101097-0023221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5050300-F40

采 购 人：华东政法大学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06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4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0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华东政法大学明远楼团委学生活动场地文化艺术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10101097-00232215

项目名称：华东政法大学明远楼团委学生活动场地文化艺术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0025-W00016864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华东政法大学明远楼团委学生活动场地文化艺术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明远楼中共享空间、乐队排练房、合唱排练房、管乐排练房、剧场、会议室等灯光、扩声、显示及相关文化配套设施采购及售后服务，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毕。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
- 2)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6-10 至 2025-06-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4.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华东政法大学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江大学园区龙源路 555 号

联系人：卢诗语 57090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系方式：周凤妃 屠佳名 021-53087656-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凤妃 屠佳名

电话：021-53087656-116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华东政法大学明远楼团委学生生活场地文化艺术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410101097-0023221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5050300-F40）
3.	采购内容	明远楼中共享空间、乐队排练房、合唱排练房、管乐排练房、剧场、会议室等灯光、扩声、显示及相关文化配套设施采购及售后服务，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毕。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3 年。（具体内容以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4.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 1300000.00元 最高限价：1300000.00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项目类别	货物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潜在投标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 26000 元整 。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JSZB25050300-F40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10.	开标/投标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日 11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1套，副本2套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www.zfcg.sh.gov.cn</p> <p>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p> <p>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p>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政策：</p> <p>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p> <p>1) 投标文件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p> <p>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p>
13.	信用记录	<p>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招标方对投标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被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14.	转让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本次招标不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组织统一现场踏勘。踏勘时间：2025年6月19日 下午3:00，地址：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明远楼大厅，联系人：卢诗语 联系方式：021-57090213 请参与踏勘人员提前一天向联系人进行进校报备。
17.	样品提供	本项目无需投标方提供样品。
18.	现场演示	本项目评审现场无需投标方提供现场演示。
19.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 系 人：周凤妃 屠佳名 电 话：021-53087656-116 E - mail：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相关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 1.2 本次招标为网上采购，投标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投标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货物”系指按合同规定向招标方提供的全套设备、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 2.5 “服务”系指投标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供货伴随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方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投标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方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投标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 (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方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投标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投标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等;

(2) 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偏离表、产品具体说明、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3)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投标方对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货物合格性和投标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14.2 投标方应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

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中标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修理和备件储存义务，并且该机构须提供投标方对其履行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的充分授权。

14.3 投标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货物和服务满足本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4 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5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6 投标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货物或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代替要以不影响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方应提交“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系统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15.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支付服务费及按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中标方未根据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方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16.3 若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方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投标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18.1 投标方应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18.2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8.3 如果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 投标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5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19.2 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方的纸质投标文件。

19.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开标地点。

19.4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投标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不能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E 开标和评标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 投标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采购代理机构唱标。

22.8 投标方对开标结果确认、签名。

22.9 若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23. 评标

23.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方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审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方的情形进行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方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

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报价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投标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5.6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方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无效投标情形

26.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5) 投标文件无投标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

(6)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 投标有效期不足。

(8)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6.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 被评审委员会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虚假材料。

(5) 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方的投标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投标方或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方须知”第25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

27.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和质保期；

(2) 货物的技术水平和供货能力；

(3) 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4) 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5) 其他相关费用；

(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议，评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方为中标候选人。

29. 评标办法

29.1 评审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采购方代表(成员由5名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方的投标

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方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 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9.4 评标细则如下：

序列	评分因素	区间	评分内容
1	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业绩 5分	相关业绩证明 （客观分） 0-5分	每提供1个投标方2022-2025年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得1分。（合同须体现合同双方的主体信息（包括姓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清晰描述双方所交易的具体物品、服务或权利义务等）、合同签署日期、双方签章等要素） 注：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方提供合同复印件内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关联程度进行认定。
3	产品质量 20分	技术参数 （客观分） 0-20分	产品配置选型、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技术参数要求得20分。 “▲”技术参数负偏离1项扣2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的不得分。 注：参数有提供产品佐证资料要求的，如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4	安装实施 30分	进度计划 （主观分） 6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进度计划方案（1.交付时间 2.进度计划明确分步步骤）进行综合打分。 1. 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方案科学可行，内容完善，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行性有缺陷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安装调试方案 （主观分） 6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1.安装、设备调试 2.现场协调管理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1. 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全面详细，有具体的流程，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行性有缺陷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培训计划 (主观分) 6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培训计划(1.培训范围 2.培训方式)等进行综合打分。 1.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内容全面详细, 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 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行性有缺陷的扣2分, 直至扣完为止。
		人员配置 (主观分) 12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人员配置(1.投入项目的负责人及相关证书 2.其他人员投入数量 3.人员配置 4.人员相关职称、资格证书)进行综合打分。 1. 项目负责人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人员配备合理, 相关职称、资格证书齐全得12分; 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 每项内容有缺失的扣2分, 直至扣完为止。 注: 是否属于有效的相关职称、资格证书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方提供职称、证书的内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关联程度进行认定。
5	售后维修 15分	质保期 (客观分) 3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优于3年免费质保期每多一年得1分。本项满分为3分。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售后维修响应 (主观分) 12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售后维修(1.固定售后服务团队 2.专业技术力量 3.维护响应 4.维保期内响应修复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1.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维修方案内容完善,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12分; 2.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 每项内容有缺失的扣2分, 直至扣完为止。
合计	100分		
1、以上评审内容如有缺项, 则该项不得分; 2、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30.2 在开标、评标期间, 投标方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 评标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 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员之外。

30.4 评审委员会不向投标方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的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 中标通知书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照投标方须知第33.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方或重新采购。

3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 其他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方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7折收取。

货物采购	
中标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500万元	1.1%
500万-1000万元	0.8%
1000万-5000万元	0.5%

-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 (4)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华东政法大学明远楼团委学生生活场地文化艺术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1300000.00元。

3. 项目概况：

(1) 建设内容：明远楼中共享空间、乐队排练房、合唱排练房、管乐排练房、剧场、会议室等灯光、扩声、显示及相关文化配套设施升级。

(2) 技术要求

- 设备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及安全标准（如GB 7000.1灯具安全标准、GB 8898音频设备规范）；
- 系统具备高稳定性与兼容性，支持多场景灵活切换（如讲座、演出、活动、会议等）；
- 灯光系统支持DMX512协议控制，扩声系统需具备数字信号处理能力；
- 设备需节能环保，符合绿色校园建设要求。

(3) 建设目标

通过专业化设备配置，满足学生社团多样化活动需求，提升活动室使用效能，打造安全、高效、智能化的文化活动空间，为校园文化建设提供硬件保障。

(4) 建设要求

为了保障建设的质量，需投标供应商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并针对不同类型教室给出自己的理解及相关图纸。

二、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1	户内全彩 LED 屏（核心产品）	15	平方	1. LED 显示屏灯珠采用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LED 封装形式：SMD1212 黑灯。 2. LED 显示屏采用 $\leq 1.53\text{mm}$ 点间距。 3. LED 显示屏模组尺寸 320mm*160mm。 4. LED 显示屏采用前/后维护方式，可正面拆卸模组、接收卡、电源等低压器件，具备热插拔能力。 5. LED 显示屏符合等同或优于 IP5X 防护等级。 6. LED 显示屏亮度可达到 200-800CD/m ² ，可通过配套软件 0-100%调节，设置亮度定时调节。 7. LED 显示屏对比度 $\geq 10000: 1$ ；LED 显示屏杂点率 $\leq 1/100000$ 且无连续失控点；LED 显示屏亮度均匀性 $\geq 99\%$ ；LED 显示屏色度均匀性 $\pm 0.001\text{Cx, Cy}$ 之内；LED 显示屏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 $\leq 1\%$ ；LED 显示屏观看水平/垂直视角 $\geq 175^\circ$ ；LED 显示屏平均故障恢复时间（MTTR） ≤ 2 分钟。 8. LED 显示屏刷新频率 $\geq 4200\text{Hz}$ ，可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9. LED 显示屏色温 100K-20000K 连续可调，可设冷色、暖色、标准等多档白场调节，色温为 8500K 时，100%、

				<p>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100\text{K}$。</p> <p>10. LED 显示屏峰值功耗为$\leq 500\text{W}/\text{m}^2$；LED 显示屏平均功耗为$\leq 125\text{W}/\text{m}^2$。</p> <p>▲11. LED 显示屏为防止金属离子迁移、线路短路现象，PCB 采用 FR-4 四层板同等级或更高材料，PCB 导线更宽、导线间距和过孔间距更大，能更好的杜绝模块黑屏、显示异常、灯珠缺色、毛毛虫等现象，表面沉金处理，板厚$\geq 1.6\text{mm}$，铜厚≥ 1盎司，TG$\geq 170^\circ\text{C}$，PCB 板表面具备防潮/防尘/防静电/抗氧化，防霉等级≤ 1级。（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2. LED 显示屏依据 GB/T 5169.16-2017 标准，测试温度在 650°C，时间 30 秒，样品燃烧火焰或熔融物应该在灼热丝测试结束后 30 秒内熄灭，并且样品燃烧的火焰或熔融物滴落时不能使下方的测试纸燃烧，（PCB 板、线材、电源、连接件）阻燃等级达到 V-0 等级。（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3. LED 显示屏在温度 25°C、湿度 40%RH、大气压力 100.2kpa 条件工作状态下要求距离产品四周的 1m 处最大噪声声压$< 2\text{db}$。</p> <p>14. LED 显示屏符合 EMCCLASSB 抗干扰能力，要求运行稳定不受外界各射频电磁场的干扰。</p> <p>15. LED 显示屏具备低蓝光模式，可在控制软件中选择 30%、40%、70%三挡调节显示屏蓝光输出，有效减少蓝光辐射对眼睛的伤害。</p> <p>▲16. 移动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与管理电脑连接，从而实现对信号源和输出端进行远程管理控制。支持放大镜放大部分功能，可对软件中文字等较小或看不清的部分进行放大操作。具备基本辅助工具，包括画笔、聚光灯、放大镜等，画笔颜色、画笔大小通过移动端轻松可调。（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所投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响应函或产品官网网站链接及网站产品说明的截图等详细技术资料）</p>
2	发送盒	1	台	<p>1. 具备带载面积≥ 720万像素，宽度≥ 8192点，高度≥ 4096点。</p> <p>2. 具备输入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00@60\text{Hz}$，支持控制范围内自定义分辨率设置。</p> <p>3. 具备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裁剪，拼接，缩放。</p> <p>4. 具备≥ 3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p> <p>5. 具备独立音频输入和音频输出及 HDMI 音频解析输出。</p> <p>6. 具备 RS232 串口协议控制。</p> <p>7. 具备亮度和色温调节。</p> <p>8. 具备低亮高灰。</p> <p>9. 具备≥ 3路 HDMI1.4 输入接口，≥ 1路 DVI 输入接口，≥ 1路音频输入接口。</p> <p>10. 具备≥ 12路网口输出接口，≥ 1路音频输出接口。</p>
3	配电柜	1	套	<p>1. 额定功率：$\geq 10\text{kW}$，输出路数：≥ 3路。</p> <p>2. 输入电压：三相五线制 AC380V$\pm 10\%$，频率 50Hz$\pm 5\%$。</p>

				<p>3. 输出电压：单相 220VAC。</p> <p>4. 具备过流、短路、断路、过载、浪涌电气保护措施。</p> <p>5. 具备实体按键、手持遥控器、电脑远控多种控制方式。</p> <p>6. 具备单台、集群管理功能，采用 RS485 有线以太网远程通信端口，在局域网内任意一台电脑进行控制。</p> <p>7. 具备设置 ≥ 4 组开关时间，支持每天定时通电和断电功能。</p> <p>8. 具备通过 PLC 或类似软件实现实时温度、湿度监测，实时烟雾监测，高温、高湿、烟雾告警自动断电。</p> <p>9. 具备触发告警后，电脑自动强制弹屏提示，PLC 模块、电脑蜂鸣器长鸣多种告警方式。</p> <p>10. 具备继电器回路整体上下电，也可通过 PLC 或类似软件单独控制每个接触器的上下电。</p> <p>11. 内置避雷器，具有避雷防雷功能。</p>
4	线缆辅材钢架结构	1	项	现场定制 LED 屏幕钢架结构及固定，电源线、网线等其余相关配套
5	75 寸一体机	1	台	<p>一、硬件要求：</p> <p>1. 屏体要求：75 英寸，液晶 LED，A 规屏，显示比例 (16:9)。</p> <p>2. 亮度：$\geq 300\text{cd}/\text{m}^2$、对比度：$\geq 5000:1$、屏体物理分辨率 $\geq 3840*2160$。</p> <p>3. 防眩光功能：采用 4mm 厚 AG 钢化玻璃，防眩光，减少玻璃反射光的影响，反射率小于 1%。</p> <p>4. 触摸技术：红外感应技术，20 点触控，支持安卓、windows 系统 20 笔或以上同时书写。</p> <p>5. 前置接口：$\geq \text{USB}3.0*3$；$\geq \text{Type C}*1$；$\geq \text{Touch USB}*1$；$\geq \text{HDMI in}*1$。</p> <p>6. 前置 ≥ 3 个 USB 3.0 接口全部支持 Windows 及 Android 双系统读取，将 U 盘插入任意前置 USB 接口，均能被 Windows 及 Android 系统识别。</p> <p>7. 后置接口：$\geq \text{COAX}*1$、$\geq \text{Earphone}*1$、$\geq \text{RS}232*1$、$\geq \text{RJ}45*1$、$\geq \text{HDMI in}*1$、$\geq \text{USB}*2$、$\geq \text{Touch USB}*1$、$\geq \text{TF Card}*1$。</p> <p>8. 前置按键 ≥ 7 个包括：录屏、图像比例、音量-、音量+、设置、护眼、电源。</p> <p>9. 整机开关、电脑开关和节能待机键三合一，操作便捷；设备支持通过前置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等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步录制，方便制作教学视频；支持 OPS 一键还原。</p> <p>10. 安卓系统版本 14.0 或以上，内部缓存容量 (RAM)：$\geq 4\text{GB}$；内部存储容量 (ROM)：$\geq 32\text{GB}$。</p> <p>11. 内置双路 WIFI，支持 AP 热点，Wifi:2.4GHz/AP:2.4GHz/5GHz。</p> <p>12. 一键调整分辨率：可通过及触摸按键对内置电脑画面实现一键切换屏幕分辨率，调整画面显示比例；整机支持一键黑屏节能 70%；</p> <p>13. 信源通道自动识别：设备能自动识别并切换到最新接入的信号源通道，且断开后能回到上一通道。自动跳转前支持选择确认，待确认后再跳转。</p> <p>14. 童锁开关：产品应支持童锁开关功能，当开启童锁</p>

				<p>功能后，界面将被锁住，避免学生随意操作出现的系统故障问题。</p> <p>15. 悬浮菜单：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均可调用悬浮菜单，悬浮菜单具有一键启用应用软件、随时批注擦除，切换信号源等功能，悬浮菜单中的信号源支持自定义修改且可一键直达常用信号源可通过两指调用到屏幕任意位置。悬浮菜单中的应用可根据使用需求进行应用或功能的替换。</p> <p>16. 整机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均可识别五指上、下、左、右方向手势滑动，调取熄屏、批注、桌面、半屏模式功能。</p> <p>17. 摄像头及麦克风：可根据要求配备≥ 1300万像素摄像头及8阵列麦克风。</p> <p>二、OPS配置要求</p> <p>1. 插拔式OPS微型PC设计，CPU：$\geq I5$；内存：$\geq 8GB$；硬盘：$\geq 256G$固态；开放式可插接INTEL规范接口（OPS接口），双面合计80针。</p> <p>2. 支持WIFI无线网络，带双天线，带RJ45接口100M/1000Mbs。</p> <p>3. 支持电源：AC input:100-240V/50-60HZ；DC output:19V/5A。</p>
6	移动支架	1	台	灰黑色，钢制支架，包含万向轮，适用于不同尺寸设备移动安装
7	无线鹅颈话筒	1	套	<p>1. 基于数字U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 80米，接收机具有≥ 2路平衡输出、≥ 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p> <p>2. 具有≥ 1台接收主机、≥ 2只头戴腰包；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四个频段使用。</p> <p>▲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 2个TFT-LCD显示屏、≥ 2个编码旋钮、≥ 2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 2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 1个电源开关按键、≥ 1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 1个LINE-OUT接口、≥ 2个XLR-OUT接口、≥ 2个BNC接口、≥ 1个DC接口。发射机具有≥ 1个显示屏、≥ 4个实体按键（包括≥ 1个静音键、≥ 1个音量减少键、≥ 1个音量增加键、≥ 1个电源开关键）、≥ 1个电源状态指示灯、≥ 1个静音指示灯；（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 15625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 25档调节方式。（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 2197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 13档调节。</p> <p>6. 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连续使用时长≥ 10小时。</p> <p>7. 具有ID码防串扰功能，采用32位唯一ID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ID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p>

				8. 接收机具有≥2个2.2英寸的TFT-LCD显示屏;发射机具有≥0.96英寸OLED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8	无线手持话筒	3	套	<p>1. 基于数字U段的传输技术, pi/4-DQPSK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80米,接收机具有≥2路平衡输出、≥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p> <p>2. 具有≥1台接收主机、≥2只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四个频段使用。</p> <p>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2个显示屏、≥2个编码旋钮、≥2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2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个电源开关按键、≥1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1个LINE-OUT接口、≥2个XLR-OUT接口、≥2个BNC接口、≥1个DC接口。发射机具有≥1个OLED显示屏、≥1个开关机/静音按键、≥2个工作状态指示灯。</p> <p>▲4.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5秒静音,≥8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15625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25档调节方式。</p> <p>6.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2197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13档调节。</p> <p>7. 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使用时长≥10小时。</p> <p>8. 具有ID码防串扰功能,采用32位唯一ID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ID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p> <p>9. 接收机具有≥2个2.2英寸的TFT-LCD显示屏;发射机具有≥0.96英寸OLED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p>
9	无线头戴话筒	2	套	<p>1. 基于数字U段的传输技术, pi/4-DQPSK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80米,接收机具有≥2路平衡输出、≥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p> <p>2. 具有≥1台接收主机、≥2台桌面式鹅颈咪杆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四个频段使用。</p> <p>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2个TFT-LCD显示屏、≥2个编码旋钮、≥2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2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个电源开关按键、≥1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1个LINE-OUT接口、≥2个XLR-OUT接口、≥2个BNC接口、≥1个DC接口。桌面式发射机具有≥1个TYPE-C充电口、≥1个3.5mm耳麦输入接口、≥1个OLED显示屏、≥1个电源开关按键,≥1个触摸开关麦按键。</p> <p>4.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15625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p>

				<p>≥25 档调节方式。</p> <p>5.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2197 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13 档调节。</p> <p>6. 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p> <p>7. 接收机具有≥2 个 2.2 英寸的 TFT-LCD 显示屏；发射机具有≥0.96 英寸 OLED 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p> <p>8. 桌面式发射机配置≥1 颗容量 2400mAh 的锂电池，使用时长≥15 小时；设备电池孔位≥4 个，电池具有扩展性，通过拓展连续使用时长≥60 小时。</p>
10	话筒天线	2	套	<p>1. 射频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950MHz</p> <p>2. 驻波比：≤2.0</p> <p>3. 输入阻抗：≤50 Ω</p> <p>4. 指向性：≥180 度指向</p>
11	天线分配器	2	套	<p>1. 具备≥2 个天线输入接口，支持接收天线信号，实现分配多路射频信号的效果。</p> <p>2. 具备放大射频信号，补偿因信号功率被分配至多个输出而造成的插入损耗。</p> <p>3. 具备≥2 个天线级联接口，支持无限制级联分配器，可实现扩展无线话筒的目的。</p> <p>4. 具备≥4 个直流电源输出接口，支持给≥4 台接收机供电，减少适配器数量和免去繁琐布线。</p>
12	主扩线阵扬声器	8	只	<p>1. 音箱类型为二分频线性阵列全频音箱。</p> <p>2. 功率≥500W，阻抗：≤8 Ω，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70Hz-20kHz，最大声压级≥127dB。</p> <p>3. 灵敏度 SPL (1W/1M) ≥100dB (1M/1W)，低频扬声器：≥8" x2，高频扬声器：≥75mm (3") 压缩驱动器*1。</p> <p>4. 水平覆盖角(-6dB) ≥90°，垂直覆盖角(-6dB) ≥10°。</p>
13	主扩线阵扬声器功放	3	台	<p>1. 标准≤1U 机柜式设计机柜式设计，采用 PFC+开关电源+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p> <p>2. 开机软启动功能，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p> <p>▲3. 采用数字功放双环路压限保护电路，避免开机瞬间的大电流冲击扬声器，减少对扬声器的损害风险，为功放全方位系统保护。（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 采用开关电源输出电压自启停动态节能的功能，自适应动态功率高效转换功能。</p> <p>5. 支持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度压限、信号压限、温度自动控风扇等功能，很大程度提高功放稳定性和可靠性。</p> <p>6. XLR 平衡式输入/XLR 平衡式 LINK 输出；SPEAKON 音响插座输出。</p> <p>7. MONO/STEREO/BRIDGE 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p> <p>8. 灵敏度 1V/2V 可选择切换。</p> <p>9. 带温控风机，开机即转，随着温度升高风扇加速。</p> <p>10. 面板有信号（绿）、削顶（橙）、保护指示灯（红）、</p>

				<p>电源指示灯（蓝）。</p> <p>11. 输出功率（1KHz/THD≤1%）：连续功率：立体声 8Ω×2：≥2*1000W；立体声 4Ω×2：≥2*1700W；立体声 2Ω×2：≥2*2900W；桥接 16Ω：≥2000W；桥接 8Ω：≥3400W；桥接 4Ω：≥5800W。</p>
14	专业音箱	4	只	<p>1. 阻抗≤8Ω</p> <p>2. 频响等同或优于 50Hz-20KHz</p> <p>3. 额定功率≥400W</p> <p>4. 灵敏度≥99dB/W/M</p> <p>5. 水平覆盖角≥80°，垂直覆盖角≥60°</p> <p>6. 高音≥1.7"压缩高音单元×1；低音：12"低音×1</p>
15	专业功放	2	台	<p>1. 标准≤1U 机柜式设计；采用 PFC+开关电源+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输出功率：立体声@8Ω：≥700W×2；立体声@4Ω：≥1000W×2；桥接@16Ω：≥1400W；桥接@8Ω：≥2000W。</p> <p>2. 开关电源采用 LLC 谐振电源短路保护电路和 D 类数字功放一体模块化设计，保证半桥 LLC 开关电源稳定性和可靠性。</p> <p>3. 支持开机软启动功能，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p> <p>4. 开关电源内置 EMI 电路，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达到欧盟绿色电源标准。</p> <p>5. 数字功放核心的调制和匹配电路技术，让功放还原真实原声。</p> <p>6. 整机转换效率达到 85%以上。</p> <p>7. 数字功放电源自适应音频调整节能功能，实现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p> <p>8. MONO/STEREO/BRIDGE 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p> <p>9. 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p> <p>10. 内置六大保护电路模块，为功放的可靠性保驾护航，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p>
16	线阵超低频扬声器	2	只	<p>1. 音箱类型为低频音箱，低频扬声器单元 18"x1。</p> <p>2. 功率≥600W，阻抗：≤8Ω。</p> <p>3. 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0Hz-400Hz，灵敏度 SPL（1W/1M）≥100dB（1M/1W），最大声压级≥128dB。</p>
17	观众席音箱	4	只	<p>1. 阻抗≤8Ω</p> <p>2. 频响等同或优于 55Hz~20KHz</p> <p>3. 额定功率≥300W</p> <p>4. 灵敏度≥98dB/W/M</p> <p>5. 水平覆盖角≥80°，垂直覆盖角≥60°</p> <p>6. 高音≥1.4"压缩高音单元×1</p> <p>7. 低音≥10"低音×1</p>
18	观众席音箱功放	2	台	<p>1. 标准≤1U 机柜式设计；采用 PFC+开关电源+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输出功率：立体声@8Ω：≥500W×2；立体声@4Ω：≥850W×2；桥接@8Ω：≥1700W。</p> <p>2. 开关电源采用谐振电源短路保护电路和 D 类数字功放一体模块化设计，保证半桥开关电源稳定性和可靠性。</p>

				<p>3. 支持开机软启动功能，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p> <p>4. 开关电源内置电路，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达到欧盟绿色电源标准。</p> <p>5. 数字功放核心的调制和匹配电路技术，让功放还原真实原声。</p> <p>6. 整机转换效率达到 85%以上。</p> <p>7. 数字功放电源自适应音频调整节能功能，实现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p> <p>8. 多种模式可选择切换。</p> <p>9. 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p> <p>10. 内置六大保护电路模块，为功放的可靠性保驾护航，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p>
19	抑制器	2	台	<p>1. 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反馈抑制功能，可以使用≥ 48个可编程陷波点。</p> <p>2. 前面板具有≥ 48个LED灯陷波状态指示灯（具有$\geq 2 \times 12$个静态点和$\geq 2 \times 12$个动态点）、≥ 2英寸IPS真彩显示屏、≥ 1个编码旋钮；后面板具有≥ 1个船形开关、≥ 2路XLR母座+2路TRS母座模拟输入、≥ 2路XLR公座+2路TRS母座模拟输出、≥ 1个RJ45接口。</p> <p>3. 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 2.0英寸IPS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直通、场景。IPS屏幕能够显示IP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p> <p>4. 具有设备定位，PC客户端具有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功能，被定位到的设备会在显示屏上显示定位信息。</p> <p>5. 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 65535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p> <p>6. 支持多客户端数据同步，≥ 2个客户端以上连接混音器设备时，可实现多端数据同步。</p> <p>7. 反馈抑制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IP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p>
20	音频处理器 1	1	台	<p>1. 后面板具有≥ 4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48V幻象供电）、≥ 4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 1个拨码开关、≥ 1个RJ45接口、≥ 1个RS232接口、≥ 1个RS485接口、≥ 8个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 1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 2.0英寸IPS真彩显示屏、≥ 1个编码旋钮、≥ 1个USB存储设备接口。</p> <p>▲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 12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自动增益、AM自动混音功能（门</p>

			<p>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24 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 到 12db。</p> <p>4.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的操作系统版本≥8 种,包括 Windows7/10/11、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兆芯版)、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飞腾版)、macOS 系统、统信 UOS、Ubuntu 桌面版操作系统。</p> <p>5.产品具有 PC 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通同时登入 APP 软件、PC 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p> <p>6.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 IPS 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 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p> <p>7.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p> <p>8.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65535 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p> <p>9.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p>
21	音频处理器 2	1 台	<p>1.后面板具有≥16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 48V 幻象供电)、≥16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1 个拨码开关、≥1 个 RJ4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8 个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1 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2.0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1 个编码旋钮、≥1 个 USB 存储设备接口。</p> <p>2.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24 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p> <p>3.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p>

				<p>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 到 12db。</p> <p>4. 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的操作系统版本≥ 8种，包括 Windows7/10/11、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兆芯版）、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飞腾版）、macOS 系统、统信 UOS、Ubuntu 桌面版操作系统。</p> <p>5. 产品具有 PC 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通同时登入 APP 软件、PC 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p> <p>6. 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 IPS 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 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p> <p>7. 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p> <p>8. 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 65535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p> <p>9. 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 IP 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p>
22	调音台	1	台	<p>1. 支持≥ 8路麦克风输入兼容 6 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 2路立体声输入接口，≥ 4路 RCA 输入，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p> <p>2. 具有≥ 2组立体声输出、≥ 4路编组输出、≥ 4路辅助输出、≥ 1个耳机监听输出、≥ 1个接口双路效果输出、≥ 1组控制室输出、≥ 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 6个断点插入。</p> <p>3. 内置≥ 24位 DSP 效果器，提供≥ 100种预设效果。</p> <p>4. 具备≥ 13个 60mm 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p> <p>5. 内置 USB 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 MP3 播放器，支持≥ 1个 USB 接口接 U 盘播放音乐。</p>
23	数字调音台	1	台	<p>1. 具有≥ 14路平衡 XLR 输入接口、≥ 16路 TRS 输入接口、≥ 1路 OPTICAL 接口、≥ 1路 S/PDIF 接口、≥ 1路 USB2.0 输入声卡。</p> <p>2. 具有≥ 100组场景预设功能，可导出、导入 USB 存储器，便于数据备份；≥ 32个 PEQ 模式存储。</p> <p>3. 具有≥ 8个推子编组、≥ 3个快速静音组按键。</p> <p>4. 具有≥ 2个内置效果器，设备自带有经典混响、大房间混响等效果模块。</p> <p>5. 具有≥ 1个 10.1 英寸高清触摸屏，支持$\geq 1280 \times 800$分辨率。</p> <p>6. 具有≥ 13个 100mm 电动推子，电动推子可操控所有的通道和主输出：≥ 1个 LR 主声道推子、≥ 12个通道推子以及≥ 2个推子层。</p> <p>7. 具有面板锁定按键，防止误操作。</p> <p>8. 支持中英文界面切换，且无需重启。</p> <p>9. 每个输入通道具有≥ 4段参数均衡、噪声门、高低通、压缩、反相。</p>

				<p>10. 每个输出通道具有≥ 8段参数均衡、高低通、压缩、反相、1800毫秒延时器。</p> <p>11. 输入带有独立的反馈抑制器，支持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带有≥ 2个DCA编组。</p>
24	监听音箱	1	对	<p>1. 双放大器有源扬声器系统，低音扬声器$\geq 70W$峰值功率，高音扬声器$\geq 50W$峰值功率；≥ 1"软球顶高音喇叭，≥ 5.25"复合玻璃纤维低音喇叭。</p> <p>2. 0°相位声音响应。</p> <p>3. 具有低失真反射端口，精密指向性高音波导。</p> <p>4. 频响范围等同或优于50Hz-20kHz</p> <p>5. 最大声压级$\geq 107dB$</p> <p>6. 水平扩散角度$\geq 110^\circ$、垂直扩散角度$\geq 70^\circ$</p> <p>7. 总功率(D类功放)$\geq 120W$，高音$\geq 50W$，低音$\geq 70W$</p> <p>8. 低音微调、高音微调支持$-1.5dB/0dB/+1.5dB$</p>
25	电源管理器 1	1	台	<p>1. 配备LCD显示屏，支持显示温度信息，实时输入电压信息、时间信息、IP信息，定时任务信息。</p> <p>2. 具有≥ 8路电源输出插座（≥ 4路10A、≥ 4路16A的插座规格），总输出电流$\geq 30A$，支持实时监控插座功率。</p> <p>3. 具有≥ 2个10M/100M网口，≥ 2路RS-485接口，≥ 1路USB接口提供照明灯供电；配备≥ 1个监听扬声器，支持人声报警提示。</p> <p>4. 支持过载、短路保护功能；支持连接PC可视化界面进行远程操控；支持网络远程固件升级，支持主从机级联，支持通过一路网口接入局域网使用软件控制所有级联设备。</p> <p>5. 具备对每一路电源输出进行定时编程，支持每路开关时序间隔动作延迟时间调节设置。</p> <p>6. 支持实时检测设备温度，支持拓展外接温湿度传感器，显示外部环境温湿度。</p> <p>7. 具备自定义设置电源锁开启后每个通道开启、关闭、保持关闭前状态；支持设置对应通道的上下限值、对应的超限动作和动作延时，支持调节报警音量大小。</p> <p>8. 支持电压、电流或温湿度超过限定值播放相应的人声报警，恢复正常时自动停止。</p> <p>9. 支持通过主设备电源锁可一键开启或关闭所有从设备；支持独立控制每一路电源输出，支持一键全开或全关；支持一键紧急打开或者关闭全部电源。</p> <p>10. 支持PC界面控制、定时控制、手动控制、串口控制方式。</p>
26	电源管理器 2	2	台	<p>1. 配备LCD显示屏，支持显示温度信息，实时输入电压信息、时间信息、IP信息，定时任务信息。</p> <p>2. 具有≥ 8路单通道$\geq 10A$电源输出插座，总输出电流$\geq 30A$，支持实时监控插座功率。</p> <p>3. 具有≥ 2个10M/100M网口，≥ 2路RS-485接口，≥ 1路USB接口提供照明灯供电；配备≥ 1个监听扬声器，支持人声报警提示。</p> <p>4. 支持过载、短路保护功能；支持连接PC可视化界面进行远程操控；支持网络远程固件升级，支持主从机级联，支持通过一路网口接入局域网使用软件控制所有级联设备。</p>

				<p>5. 具备对每一路电源输出进行定时编程，支持每路开关时序间隔动作延迟时间调节设置。</p> <p>6. 支持实时检测设备温度，支持拓展外接温湿度传感器，显示外部环境温湿度。</p> <p>7. 具备自定义设置电源锁开启后每个通道开启、关闭、保持关闭前状态；支持设置对应通道的上下限值、对应的超限动作和动作延时，支持调节报警音量大小。</p> <p>8. 支持电压、电流或温湿度超过限定值播放相应的人声报警，恢复正常时自动停止。</p> <p>9. 支持通过主设备电源锁可一键开启或关闭所有从设备；支持独立控制每一路电源输出，支持一键全开或全关；支持一键紧急打开或者关闭全部电源。</p> <p>10. 支持 PC 界面控制、定时控制、手动控制、串口控制方式。</p>
27	线阵田字架	2	套	音箱支架
28	葫芦架	2	套	<p>1. 标配长度：≥ 6 米；包含：葫芦架 1 套。承重：$\geq 2t$。</p> <p>2. 材质：国标 G80 级锰钢；外壳：加厚合金钢。</p> <p>3. 表面处理：淬火工艺+镀锌；颜色：黄色+红色。</p> <p>4. 链条破断应力：$\geq 800\text{Mpa}$。</p> <p>5. 刹车系统：双重干式；轴承：滚针轴承。</p>
29	YH 系列支架	4	只	音箱支架
30	影视灯 1	8	台	<p>1. 采用至少 364 颗 5050/0.4W 四合一 LED 光源</p> <p>2. 具备至少 120° 发光角度，具有调光功能</p> <p>3. 具有 RGBW 混色功能，$R_a > 96$ 显色指数。</p> <p>4. 具有 NTC 温度控制功能。</p> <p>5. 具有至少 $0-65^\circ$ 电动翻转。</p> <p>6. 具备 DMX512 接口，支持 RDM 协议，具有程序在线更新功能。</p> <p>7. 支持 DMX 控制通道数量为 5/9/10 通道。</p>
31	影视灯 2	16	台	<p>1. 采用至少 364 颗 5050/0.4W 四合一 LED 光源</p> <p>2. 具备至少 120° 发光角度，具有调光功能</p> <p>3. 具有 RGBW 混色功能，$R_a > 96$ 显色指数。</p> <p>4. 具有 NTC 温度控制功能。</p> <p>5. 具备 DMX512 接口，支持 RDM 协议，具有程序在线更新功能。</p> <p>6. 支持 DMX 控制通道数量为 4/8/9 通道。</p>
32	影视灯 3	8	台	<p>1. 采用 COB 白光 $\geq 200\text{W}$ LED 3200K 光源。</p> <p>2. 具备至少 19° 光学角度，具有调光、手动调焦功能。</p> <p>3. 具有 3000k 色温，$R_a \geq 90$ 显色指数。</p> <p>4. 具有散热功能，采用铜管散热器风向引流与温度智能监控技术，根据灯具不同位置的温度高低，自动驱动灯具里面不同部位的冷却风扇，对灯具部件进行有效的冷却。</p> <p>5. 具备 DMX512 接口，支持 RDM 协议，通过 DMX 数据线升级。</p> <p>6. 支持 DMX 控制通道数量为 2 通道。</p>
33	影视灯 4	48	台	<p>1. 采用至少 630 颗 2835/0.5W LED 暖白+冷白光源</p> <p>2. 具有调光功能</p> <p>3. 具有 3200-6500K 色温调节功能，$CRI \geq 95$，$TLCI \geq 95$。</p> <p>4. 具有 NTC 温度控制功能。</p>

				<p>5. 具备 DMX512 接口，支持 RDM 协议，具有程序在线更新功能，可单独色温手动调选。</p> <p>6. 支持 DMX 控制通道数量为 2/6/7 通道。</p>
34	影视灯 5	14	台	<p>1. 采用 COB\geq200W LED 光源</p> <p>2. 具备 12-36° 发光角度，具有变焦、调光功能</p> <p>3. 具有 2700-7000K 色温调节功能，Ra\geq95 显色指数。</p> <p>4. 具有散热功能，采用风向引流与温度智能监控技术，根据灯具不同位置的温度高低，自动驱动灯具里面不同部位的冷却风扇，对灯具部件进行有效的冷却。</p> <p>5. 具备 DMX512 接口，支持 RDM 协议。</p> <p>6. 支持 DMX 控制通道数量为 3/6 通道。</p>
35	固定染色灯	54	台	<p>1. 采用至少 54\times3W LED 光源</p> <p>2. 具备 25° 透镜角度，1-25Hz/s 的频闪速度，具有调光功能</p> <p>3. 具有 RGBW 混色功能，3200-7200K 色温调节功能。</p> <p>4. 具有主从自走自动同步功能，具有控台正常控制自走永久同步，具有声控功能。</p> <p>5. 具有过温保护功能，支持 NTC 温度控制，当 LED 工作过热时，降低 LED 的输出功率。</p> <p>6. 具备 DMX512 接口，支持 RDM 协议，具有程序在线更新功能。</p> <p>7. 支持 DMX 控制通道数量为 4/8 通道。</p>
36	控台	3	台	<p>1. 具备至少 1024 个 DMX512 通道数</p> <p>2. 具备至少 96 台电脑灯的配接数量</p> <p>3. 支持电脑灯重新配接地址码，支持灯具水平垂直交换，支持灯具通道反相输出</p> <p>4. 支持灯具通道滑步模式切换，支持 40 主通道+40 微调通道控制，支持 R20 灯库</p> <p>5. 具备至少 60 个可保存的场景，具备至少 10 个可同时运行的场景，具备至少 600 步场景的总步数</p> <p>6. 具备淡入、淡出、LTP 滑步场景时间控制</p> <p>7. 支持推杆启动场景并进行调光，支持互锁场景，支持点控场景</p> <p>8. 具备图形生成器，每个场景可存储 5 个图形</p> <p>9. 具备 10 个可同时运行图形数量</p> <p>10. 具备全局、重演、灯具主控推杆</p> <p>11. 支持立即黑场</p> <p>12. 支持转盘调整通道数值，支持推杆调整通道数值，支持推杆调光</p> <p>13. 支持 FAT32 格式 U 盘读取</p>
37	直通箱	3	台	<p>1. 具备 225A 总开关，支持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p> <p>2. 支持三相独立电压、电流、监测，支持 A. B. C 三相工作指示灯。</p> <p>3. 支持胶木插 32A、16A 防水插、19 芯插输出方式。</p> <p>4. 支持三相五线制 AC380V\pm10%，频率 50Hz\pm5% 供电</p> <p>5. 支持 400A 犀牛插输入，支持 24 路\times4kW。</p> <p>6. 支持单项可控电路，支持 DMX512 控台，单独控制每项开通/设备。</p>
38	信号放大器	5	台	<p>1. 支持 DMX512 公母接口输入。</p>

				<p>2. 支持输入输出光电隔离。</p> <p>3. 支持至少 8 路独立放大驱动输出。</p> <p>4. 具备信号放大整形功能，延长信号传输距离。</p> <p>5. 具备增强数据总线接入设备数量的能力。</p> <p>6. 具备独立的 LED 信号指示。</p>
39	控制柜	1	套	<p>1 按键组合：至少共 8 键，2 X 3 组互锁+启动+停止。</p> <p>2. 控制器启/停方式：按发射器 (ON) 启动，行车控制箱进入通电待机状态，按发射器 (OFF) 停止，行车控制箱进入断电待机状态。</p> <p>3. 发射器供电电压：3V (普通 5# 电池)</p> <p>4. 发射器供电电流：待机 0.5uA、运行 4.5mA、发射 15mA。</p> <p>接收器供电电压：AC 36V、220V 或者 380V (订货时可选择)</p> <p>5. 接收器控制电流：$\leq 3A$</p> <p>6. 接收器电缆接口：PG21 (10 芯 X 0.75mm² KVVR 护套电缆)</p> <p>7. 使用环境条件：温度为-35~60℃，相对湿度不大于 90% 无易燃易爆及腐蚀性气体。</p>
40	网络中控系统逻辑处理内嵌软件	1	套	<p>1. 软件内嵌于中央控制系统主机设备，实现系统控制逻辑、处理等功能。</p> <p>2. 主要包括硬件逻辑模块、软件逻辑模块、红外代码管理、编译、下载、监视等。</p> <p>3. 编程软件支持添加与实际工程对应硬件的逻辑模块。</p> <p>4. 实现串口代码数据、IR 红外数据、继电器、I/O 数据等的代码转发、逻辑算法处理等编程功能。</p> <p>5. 支持界面设计软件实现中控控制界面的制作及编辑，支持互锁模式，支持 3D 按键等灵活的按键设计模块。</p> <p>6. 内置不少于 3 种软件模块，至少包括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要求各个模块打开后，显示在平台软件状态栏，方便快速管理和调用。</p> <p>7. 具有设备扫描功能，能够扫描抑制器、数字音频处理器、数字专业功放，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型号、硬件版本、硬件 IP 地址等信息。</p>
41	网络中控主机	1	台	<p>1. 支持红外控制、RS-232、RS-422、RS-485、UDP、TCP、telnet、http、MQTT 以及 SNMP 等多种协议，兼容性强，可对接第三方设备。</p> <p>2. 主机具备 ≥ 4.3 英寸触摸彩屏、≥ 8 路独立可编程串口、≥ 8 路独立可编程 IR 红外发射口、≥ 8 路数字 I/O 控制口、≥ 8 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 1 个 NET 网络控制接口、≥ 1 路 TF 卡接口。</p> <p>3. 支持双机热备份。当中控主机出现故障时，备用中控主机自动承担服务，从而保证系统在不需要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能正常运行。</p> <p>4. 支持互联网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用户可操作手机或平板等移动端通过互联网实现对中控主机远程控制。</p> <p>5. 支持扫二维码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p>

				<p>下会在云平台自动生成二维码，通过微信或者浏览器扫一扫二维码，即可进入控制界面，实现对中控主机控制。支持密码权限设置。</p> <p>6. 支持视频矩阵可视化控制。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拖动并切换矩阵视频信号，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p> <p>7. 支持拼接矩阵可视化控制。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放大、缩小、拖动并切换拼接矩阵视频信号，可对输入信号源进行置底、置顶以及一键清屏等操作，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p> <p>▲8. 支持≥2种局域网远程桌面方式，无需连接外部网络或使用第三方软件，支持多用户远程协同控制，便于现场运维。（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9. 对接云会务系统。用户通过手机APP或WEB端预约会议室时，可设置情景类型以及开始/结束时间。会议开始前，系统会自动调用场景，场景内所有设备联动启动或切换；会议结束后设备自动关闭。</p> <p>▲10. 产品具有≥2种编程方式，包括图形化编程方式及语句式编程方式供用户选择；图形化编程方式具有拖拽式操作界面，用户可通过图形化编程软件内的模块使用信号连接方式构建程序逻辑；语句式编程方式提供功能函数进行自定义编程，用户可以通过编程界面编写控制代码。（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42	对开底幕	360	平方	<p>1. 面料：金丝绒</p> <p>2. 克重： ≥282.5g/m²</p> <p>3. 幅宽：160cm</p> <p>4. 成分：100%涤</p> <p>5. 数量：3褶*1块</p> <p>6. 特点：金丝绒面料手感丝滑，有韧性，性价比高，两面有弹性。</p> <p>7. 防火等级：至少达到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析》B1级标准</p>
43	对开底幕衬里	120	平方	<p>1. 面料：制服呢，</p> <p>2. 布料重量： ≥200g/m²，</p> <p>3. 防火等级：至少达到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析》B1级标准</p>
44	底幕对开轨道	1	项	<p>1. 对开速度：V=0.01-1.0m/s；</p> <p>2. 额定功率：1.1KW；</p> <p>3. 载荷：幕布重；</p> <p>4. 噪音：≤48dB(A)</p> <p>5. 对开方式：均匀收缩；</p> <p>6. 对开限位：左右均设置两套限位装置，可高精度重复定位；</p> <p>7. 安全保护：限位保护、松绳保护、过流保护接地、缺相等多种保护功能；</p> <p>8. 设备五金件：防松紧螺旋扣、卡箍、绳夹、套环、管套。</p>
45	对开前幕	360	平方	<p>1. 面料：金丝绒</p> <p>2. 克重： ≥282.5g/m²</p>

				<p>3. 幅宽：160cm</p> <p>4. 成分：100%绦</p> <p>5. 数量：3 褶*1 块</p> <p>6. 特点：金丝绒面料手感丝滑，有韧性，性价比高，两面有弹性。</p> <p>7. 防火等级：至少达到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析》B1 级标准</p>
46	对开前幕里	120	平方	<p>1. 面料：制服妮，</p> <p>2. 布料重量：$\geq 200\text{g}/\text{m}^2$，</p> <p>3. 防火等级：至少达到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析》B1 级标准</p>
47	前幕对开轨道	1	项	<p>1. 名称：对开导轨，</p> <p>2. 规格：40*40 角钢+100 槽钢，</p> <p>3. 颜色：哑光黑色漆，</p> <p>4. 说明：稳定结构轨道，钢缆与框架之间通过鸡心扣连接低噪音导轨，用于对开幕布的悬挂、开闭运动轨道。</p>
48	对开中幕	360	平方	<p>1. 面料：金丝绒</p> <p>2. 克重：$\geq 282.5\text{g}/\text{m}^2$</p> <p>3. 幅宽：160cm</p> <p>4. 成分：100%绦</p> <p>5. 数量：3 褶*1 块</p> <p>6. 特点：金丝绒面料手感丝滑，有韧性，性价比高，两面有弹性。</p> <p>7. 防火等级：至少达到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析》B1 级标准</p>
49	对开中幕里	120	平方	<p>1. 面料：制服妮，</p> <p>2. 布料重量：$\geq 200\text{g}/\text{m}^2$，</p> <p>3. 防火等级：至少达到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析》B1 级标准</p>
50	中幕对开轨道	1	项	<p>1. 对开速度：$V=0.01-1.0\text{m}/\text{s}$；</p> <p>2. 额定功率：1.1KW；</p> <p>3. 载荷：幕布重；</p> <p>4. 噪音：$\leq 48\text{dB(A)}$</p> <p>5. 对开方式：均匀收缩；</p> <p>6. 对开限位：左右均设置两套限位装置，可高精度重复定位；</p> <p>7. 安全保护：限位保护、松绳保护、过流保护接地、缺相等多种保护功能；</p> <p>8. 设备五金件：防松紧螺旋扣、卡箍、绳夹、套环、管套。</p>
51	会标幕布	72	平方	<p>1. 面料：金丝绒</p> <p>2. 克重：$\geq 282.5\text{g}/\text{m}^2$</p> <p>3. 幅宽：160cm</p> <p>4. 成分：100%绦</p> <p>5. 数量：3 褶*1 块</p> <p>6. 特点：金丝绒面料手感丝滑，有韧性，性价比高，两面有弹性。</p> <p>7. 防火等级：至少达到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析》B1 级标准</p>
52	会标幕布里	24	平	<p>1. 面料：制服妮，</p>

			方	2. 布料重量: $\geq 200\text{g}/\text{m}^2$, 3. 防火等级: 达到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析》B1 级标准
53	交换机	1	台	1.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39\text{Mpps}$ 2. 10/100/1000Base-T 口 ≥ 16 个, 千兆 SFP 口 ≥ 4 个; 3.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4. 支持 ERPS 功能, 收敛时间小于 50ms; 5. 支持 IPv4/IPv6 双栈管理和转发, 支持静态路由协议和 RIP、OSPF 等路由协议, 支持丰富的管理和安全特性; 6. 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 能够实现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 全局配置及网管口配置, 设备升级备份、监控及设备故障替换, 组网拓扑可视及管理、设备列表展示等功能。
54	平板电脑	1	台	1. 内存: 8G+128G 及以上 2. 系统: HarmonyOS 3. 屏幕尺寸: 12.6 英寸及以上 4. 电池容量: $\geq 10050\text{mAh}$
55	无线 AP	4	套	1. 采用三射频设计, 可工作在 802.11a/b/g/n/ac/ax wave2/ax 模式 2. ≥ 2 个接口, 其中 1 个固化 100/1000M/2.5G 电口, 无需外置扩展, 另有 1 个固化 10M/100M/1000M 电口 3. 整机协商速率 $\geq 5.375\text{Gbps}$, 且所有 5G 频段单频段速率 $\geq 2.4\text{Gbps}$ 4. 要求整机最大功耗 $\leq 30\text{W}$ 5. 使用 WiFi6 终端接入测试, 接入 5GHz 频段, 在 80MHz 频宽下, 单用户极限性能可达到 930Mbps 以上 6. 使用 WiFi6 终端接入测试, 接入 2.4GHz 频段, 在 40MHz 频宽下, 单用户极限性能可达到 400Mbps 以上 7. 在 AP 的每个射频各接入 1 个 WiFi6 真实终端, 整机无线转发总性能极限可达到 2.2Gbps 以上
56	无线传屏	1	个	支持 4K 分辨率, 可支持电脑无线音视频投屏, 反向触控, type-C 连接 (兼容 USB)
57	阶梯地面	1	项	1. 15 米 (长)*0.4 米 (宽)* (0.3 米-0.6 米-0.9 米) (高) 合唱台。所有结构用 50cm*50cm*2mm 的方管制作, 预埋板 100cm*100cm*5mm。10#膨胀螺丝固定; 2. 增加使用年限, 轻易不会生锈。焊接地方, 打磨完成在刷上两遍防锈漆。最后刷一面面漆。
58	阶梯钢结构	84	平方	1. 15 米 (长)*0.4 米 (宽)* (0.3 米-0.6 米-0.9 米) (高)*2 层舞台地板。板材厚度 1.2cm); 2. 舞台台面铺设两层九厘板, 用自攻丝连接舞台台面结构, 最后铺设防滑地板。最后使用弧形收边条收边, 不易划伤。
59	移动拼接台	70	套	1. 1.2 米*1.2 米*0.2 米移动地台。所有结构用 50cm*50cm*2mm 的方管制作, 1.5 寸的定向轮, 1.5 寸的万向轮 (带刹车); 2. 增加使用年限, 轻易不会生锈。焊接地方, 打磨完成在刷上两遍防锈漆。最后刷一面面漆。使用两个 1.5 寸的定向轮, 两个 1.5 寸的万向轮 (带刹车), 移动噪音低于正常分贝。

60	移动拼接台面	42	平方	1.2米*1.2米*0.2米*2层地台地板(板材厚度1.2cm)舞台台面铺设两层九厘板,用自攻丝连接舞台台面结构,最后铺设防滑地板。最后使用弧形收边条收边,不易划伤。
61	22U 机柜	1	台	尺寸: ≥600*600*1165
62	42U 机柜	2	台	尺寸: ≥600*600*2000
63	线缆辅材	3	批	主要包含 HDMI 线、电源线、网线、灯架、灯钩等

注:

1)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尺寸规格、材料、质量、功能等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应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逐条注明以上清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2) “项目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方在响应时可以选用其他代替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代替须以不影响产品质量和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三、供货安装调试要求

-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毕。
- 2、 交货地点: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明远楼(上海市松江区龙源路555号)。
- 3、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4、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需有丰富的类似经验、具备相关专业资格证书。
- 5、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等。

四、技术培训

- 1、中标人应在设备验收前,中标人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专项技术培训。
- 2、中标人所提供的培训计划,由采购人设备工程师认可,培训内容包括:
 - a. 理论培训: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有关人员进行的理论(技术)培训,并要求至少包括下述内容:合同设备总体介绍;能说明书介绍及设备调试方法介绍;工作原理介绍;合同设备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介绍;故障诊断及排除方法介绍等;
 - b. 操作培训:操作培训应包括下述内容:合同设备的各项功能操作;设备操作、故障排除及维修保养等。
- 3、中标人在安装后应免费提供不少于2次全面的设备维护及操作培训,时间不少于4小时,并可以根据招标人需要,协商进行操作培训;中标人的培训工程师应前往采购人进行操作使用培训,保证招标人的工作人员正确、熟练地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至少3年免费质保。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招标人对设备、运行上有任何问题，在工作日期间投标单位需立即处理（5×8），24小时内排除故障、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

3、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六、付款方式

1、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招标人无息退还中标人。

2、合同签订后30天内招标人支付中标人30%合同款，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30天内，招标人再支付中标人70%的合同款。

3、以上每笔货款支付之前，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而导致招标人延迟付款或未付款的，招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验收方式和标准

1、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2、一次开箱合格率100%，由采购人代表、中标方代表、相关验收专家共同参与。

3、设备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与成交清单一致。

4、设备运行测试的技术性能及功能目标等与采购要求的一致。

5、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完整。

6、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设备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缺陷直至设备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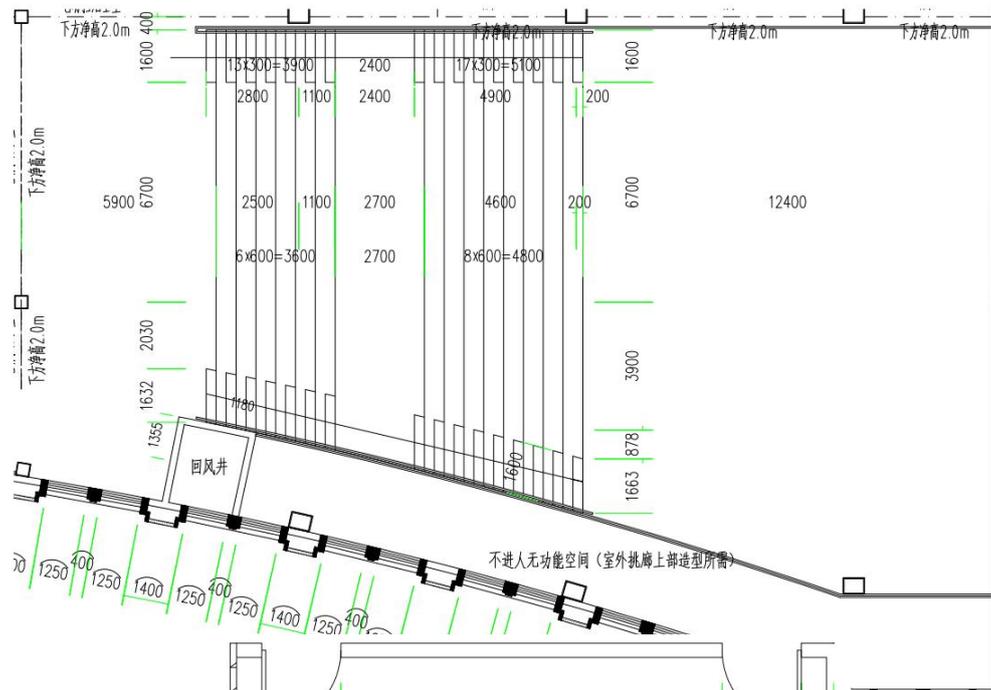
八、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户内全彩LED屏**。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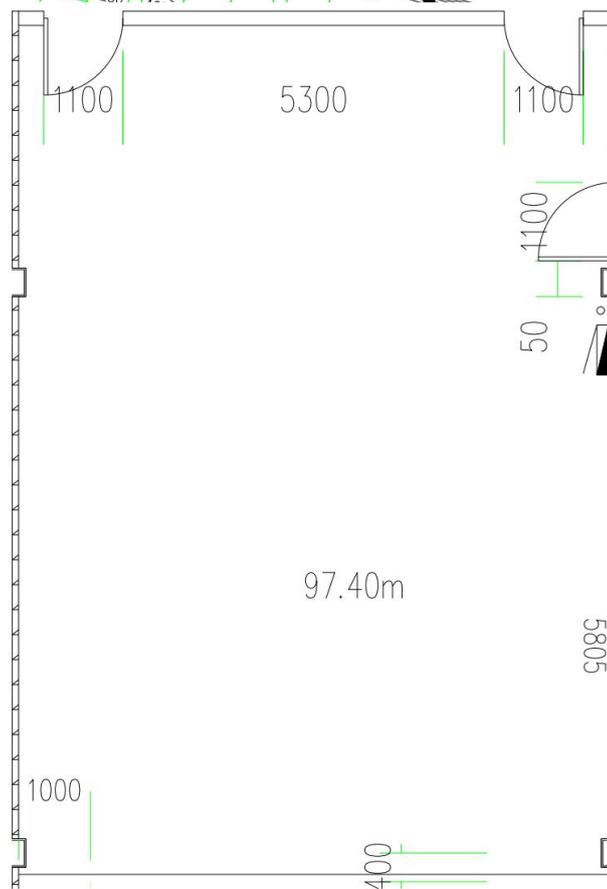
2. 投标方应具有承担类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投标文件应提供投标方简介和2022-2025年内投标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 建设场地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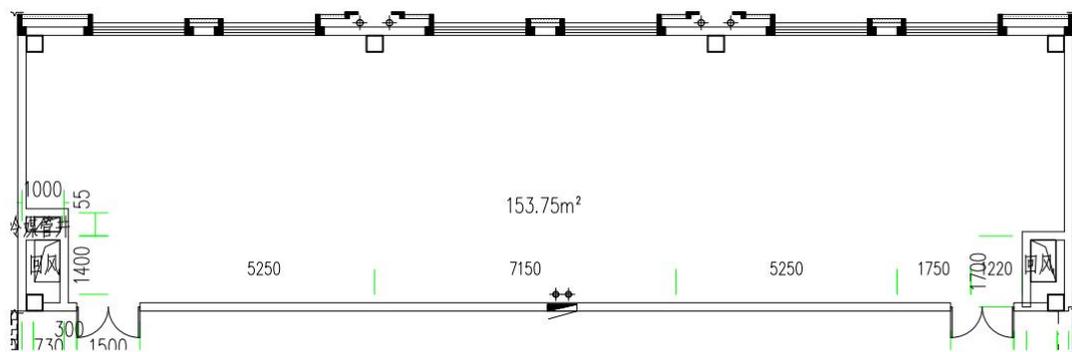
1、共享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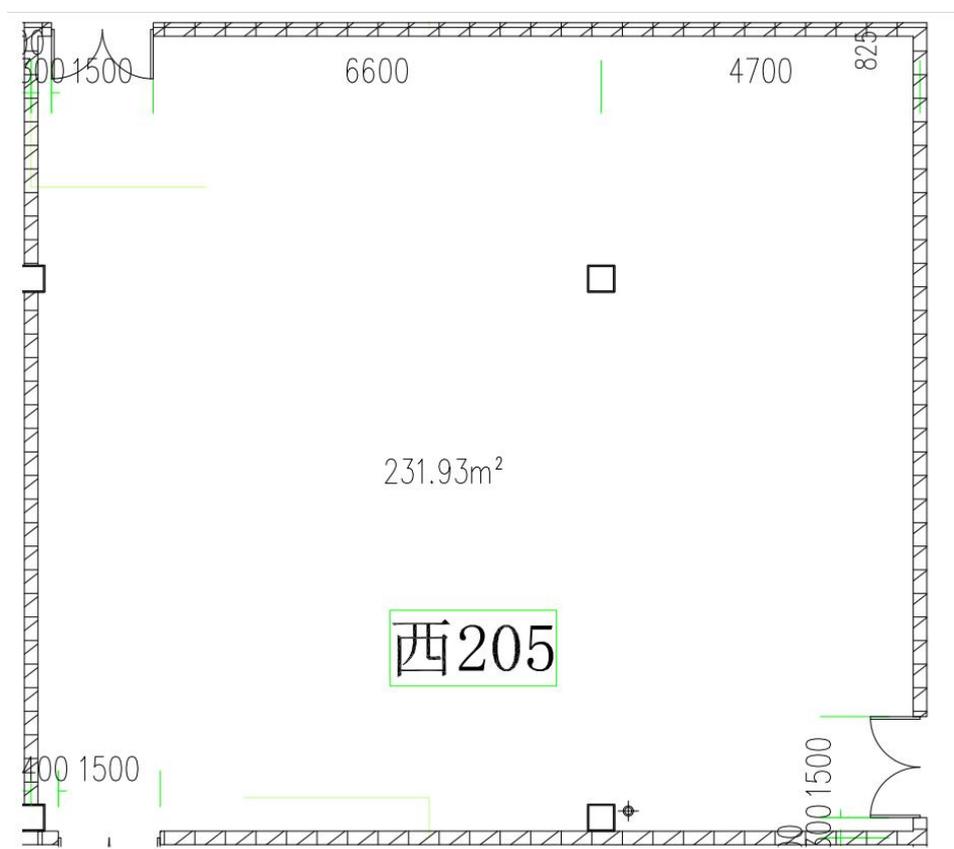
2、乐队排练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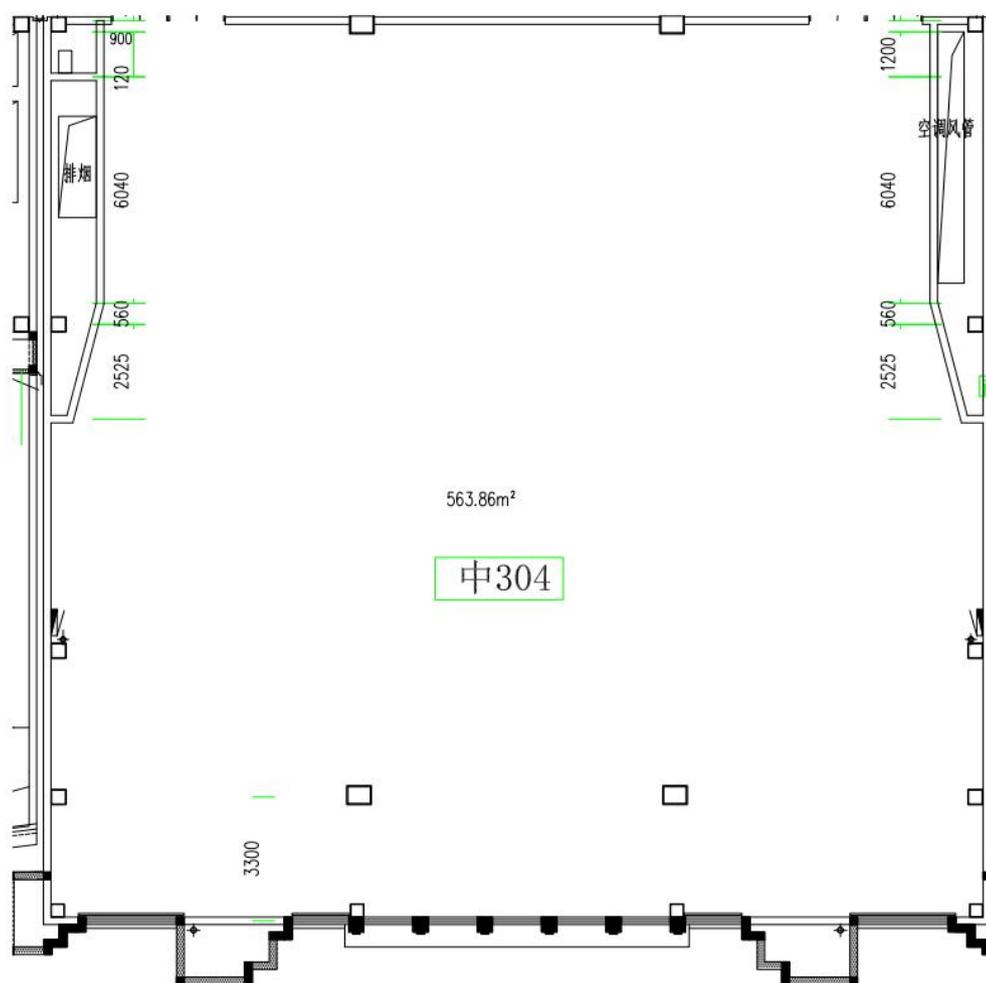
3、合唱排练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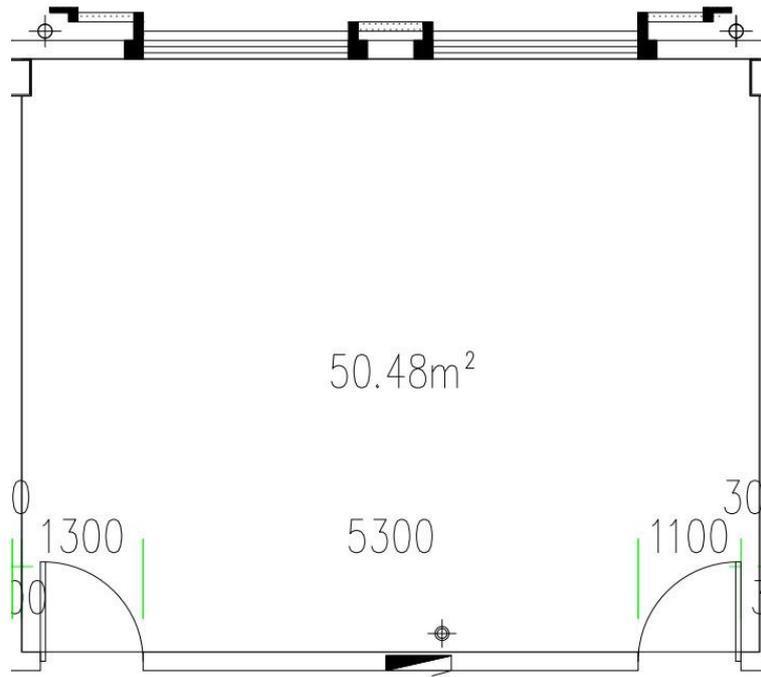
4、管乐排练房



5、剧场



6、会议室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款，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30 天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 70%的合同款。

(2) 以上每笔货款支付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而导致甲方延迟付款或未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

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

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华东政法大学明远楼团委学生活动场地文
化艺术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10101097-0023221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5050300-F40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投标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投标文件的内容名称	页码

附件二

投标文件声明

致：华东政法大学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委托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7. 产品具体说明；
8. 安装调试方案；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按投标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招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华东政法大学明远楼团委学生活动场地文化艺术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包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投标方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5) 价格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投标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 (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审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

4. ……

以上**制造商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
- 3、中标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4、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七

投标方简介

(1)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方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 业绩一览表

（2022年至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投标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八

技术参数偏离表

招标文件 条目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注：提供完整的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注明各项技术要求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参数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附件九

产品具体说明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加工工艺、材质、功能、质量等作出具体说明，说明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应是真实的，并与投标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一致。

附件十

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技术力量配备、培训方案、相关保障措施等。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和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免费质保期年限；
2. 用户培训计划；
3. 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专业维修技术力量）；
4. 应急维修方案（响应/修复时限、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等）；
5. 备品备件情况；
6. 免费质保期过后的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
7. 其他相关售后服务承诺。